**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梅兰云，女，1976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阳市蒿芝塘邮政所营业员（负责人）。住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林东春晖路170号，邮编550056，电话：13885180885 、15185068834。

被申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阳市分公司，负责人：聂堂钊，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入口右侧，邮编：550009，电话：0851-83995029、85772708

**仲裁请求：**

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8年3月5日至2018年4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

**事实与理由：**

2008年3月5日，申请人由林东矿务局老干处处长李明贵推荐，经贵阳市邮政局乌当分局局长张建华面试合格，经过一个多月的培训和试用，2008年4月11日正式上岗，负责蒿芝塘邮政所邮政业务工作，工作证胸牌编号：邮政038号，并签订《邮政营业员岗位责任书》。

2009年初，金阳邮政分局副局长安健和职工陈子林几次来到蒿芝塘邮政所，要申请人与金阳邮政分局签订《代办邮政业务协议书》，申请人不愿签。申请人认为自己已经是邮政营业员，并且面试时及上岗后，并未告知是来代办的。几天后，金阳邮政分局局长罗进生、副局长安健、贵阳市邮政局市场部主任陈涛、贵阳市邮政局一名法律顾问（姓名不详）、职工陈子林一行五人来到蒿芝塘邮政所，谎称蒿芝塘邮政所是代办所，只能签代办协议，要求申请人当天必须在代办协议上签字，否则交工作交钥匙走人。还承诺：如果签了代办协议就兑现500元的保底工资（面试时承诺的500元保底工资未兑现是按400元发放的）。申请人在一行五人的威逼利诱下签订了《代办邮政业务协议书》，但几个月后，订立的500元保底工资就无故降到400元，后来更降至200元。2017年申请人应聘外单位工作，结果被对方告知：申请人与邮政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不能招用。

申请人在工作中兢兢业业，使业务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提高，且从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纪律。与观山湖区邮政分公司签订的《代办邮政业务协议书》自始至终就是非法无效的：

第一、应聘时及上岗后并未告知是来代办，申请人也从未申请过代办；

第二、代办协议是以胁迫、欺诈的手段签订的：

1、不签代办协议就必须交工作走人；

2、蒿芝塘邮政所2002年元月18日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是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被申请人却谎称是代办所，诱使申请人签订代办协议。

3、骗称保底工资按500元发放，签代办协议后，就未按承诺兑现，并一降再降。

第三、代办协议书免除了被申请人的法定责任，排除了申请人的权利，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至今被申请人并未解除或者终止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

第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分公司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不具备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因此，申请人自上岗之日起即与被申请人构成了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维护法律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8年3月5日至2018年4月11日存在劳动关系。

此致

贵阳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